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150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5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4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1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05
六、结论.....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150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50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20560-89-03-6180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5幢厂房二层		
地理坐标	120° 38′ 39.0912″，31° 13′ 38.01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6]26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410.0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府复〔2022〕11号 3、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 审查文件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相符性分析** 一、调整范围 东吴产业园范围，北起城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大龙港，东抵京杭运河以及苏州绕城南侧，227 省道（交通路）两侧部分用地。 二、调整内容 ①在黄裔街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②优化文溪路线型，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③将红庄街东侧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④将城南路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⑤将枫津路西侧部分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 ⑥将兴南路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⑦将文溪路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部分地块边界与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5幢厂房二层，属于东吴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78073号）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2021）》的要求。

2、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2.1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2.2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 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

2.3空间布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673.6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94.3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77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522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

	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97.1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506.2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08.5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40.5公顷，重点发展智能智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地属于东吴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 **2.4产业定位**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

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主要用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2.5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7872.1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8532.1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47.74%。

（1）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21.8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6.64%。

（2）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6.14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6.31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17.66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5.2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10.4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2.75%。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5幢厂房二层，租赁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78073号）表明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选址要求。

2.6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给水管网，且用水量较小。

（2）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3）雨水

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水管网。

（4）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本项目不需供热。

（5）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3座。

表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通讯

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综上，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3、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的要求准入门槛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 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用的水、电属于清洁能源，减污降碳。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 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与规划相符。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吴产业园，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产品单位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 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和意见提出的要求，未来企业发展受到相应制约。

4、《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4.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全域规划范围为吴中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2231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745平方千米，太湖水域约1486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对应《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范（2021-2035年）》所划定的在吴中区行政辖区内的区域，包括木渎镇、胥口镇、横泾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城南街道、长桥街道、郭巷街道、甪直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175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4.2 三条控制线划定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任务数73.6573平方千米（11.0486万亩），全区实际划定73.6601平方千米（11.0490万亩）。

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66.8020平方千米（10.0203万亩），与宿迁市签订协议通过异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7.5333平方千米（1.1300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9.2690平方千米（8.8903万亩）。

（2）生态保护红线

吴中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00.1457平方千米（240.0218万亩）。

（3）城镇开发边界

吴中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2.8015平方千米（39.4202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1.1878。主要包括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太湖新城“三区一城”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7。

4.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本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 1-6　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先关要求，.....将吴中区建成生态湖湾、产业强区、文化高地；将相城区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吴中区的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2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4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0203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1.13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00.14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78 倍；……	
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是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限制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	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荐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传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6	维护规划严肃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以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7 与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相符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2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西南侧	2.4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 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西南侧	1.65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 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西北侧	3.6k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	西北侧	6.1km

（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第二章管控要求	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5幢厂房二层，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第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第五条第三款中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 （一）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种植、放牧、捕捞以及不扩大规模的养殖等农业活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必要的农业生产及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经批准的林木采伐；符合相应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符合规划的宅基地上农房建设； 经批准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或审核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相符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开展的殡葬、宗教、文物保护等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需布局的耕地质量、农业有害生物、环境质量、水文、气象等相关监测设施；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 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平急两用”设施、应急设施、军事国防设施、文化体育旅游设施等。 （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过驳作业除外）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锚地（停泊区）、服务区等港口支持保障设施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航道、码头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通航、防火等公益性功能而实施的河湖库疏浚清淤、堤防大坝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 （七）经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 （八）因产业转型升级，需实施更新改造或技术提升，改造提升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小且不扩大用地规模的工业项目。 （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前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需要继续开 发建设，且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确需保留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民生类项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上述人为活动按规定经认定后方可开展。		
		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第六条所列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确实无法避让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国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发布文件或批准规 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 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 上述建设项目按规定通过不可避让论证后，方可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第八条 对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设项目的不可避让论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确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设区市人民 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跨县（市、区）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对于同类型项目，可统一出具意见。鼓励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的原则，与相关论证事项合并开展。 （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有限人为活动；第六条第三项中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中，现有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建设，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设施建设；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 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免于认定的，由该项活动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监管。 （三）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必需的临时用地，应优先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参照临		相符

	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公 众参与机制，利用听证、公示、信息公开、信访、举报热线等渠道，依法及时对涉及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投诉、举报线索进 行核实和处理。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执法工作，结合卫星遥感、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查处。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 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相符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问题类型明确牵头部门、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对整改不到位、虚报进展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由省级职能部门进行公开约谈、督办；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地区，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并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相符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从事不符合管 控要求的开发活动或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处罚。对造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相符。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总体要求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优化产业

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 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1）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对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表 1-9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符合文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区内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管控区域内；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成后项目 VOCs 总量在经开区范围内实现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 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55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一、河段利用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55 号）	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 （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在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行业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 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 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 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 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 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从上表可知，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禁止准入、许可类的项目。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许可准入的条件要求。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密封隔音件、家电密封隔音件，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建设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2.4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 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表 1-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3）根据表 1-8，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吴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13：

表 1-13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5）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总量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区域总量不突破，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 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 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存 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与园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联动。同时，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	相符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监控计划。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 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 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3）根据表 1-8，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范围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江苏省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太湖约 2.4km，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不设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要求。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2.4km，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中明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 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成区是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 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5幢厂房二层，距离大运河1.2km。属于建成区。根据《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研发用地；且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供热站、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管网等配套设施也已全

部建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为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属于建成区，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文件中明确：“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湖滨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5幢厂房，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1993年批准的省级开发区，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现状开发区已形成一个集工业、居住与生活、生产服务以及公园、绿地、河网组成的新区；且本项目所在的东吴工业园所属污水处理厂、供热站、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管网等配套设施也已全部建成。同时，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畴。

根据文件要求：“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主要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要求，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文件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

	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

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和油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限值；

表 1-15　本项目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值

名称	年用量	组分	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水性压敏胶	30t/a	丙烯酸丁酯55%、水45%	水基型胶黏剂	50g/L	6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其他”VOC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综上，企业使用的胶粘剂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 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 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根据该文件中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所列的10个关键环节进行分析，现有项目仅涉及其中的“五、废气收集设施”“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其余均不涉及。

具体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6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分析一览表

排查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 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 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 （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涉及胶粘剂的使用，物料运输过程密闭。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	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	符合

		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 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 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 放特征，按照相关 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 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 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 活性炭碘值满足不低于800mg/g的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9、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相符分析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其他”VOC含量限值要求，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10、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包装袋中；涂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90%，风机风量为 6800m^3/h，最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使用水性压敏,为低 VOCs 含量的水基型胶黏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使用水性压敏，为低 VOCs 含量的水基型胶黏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 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 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 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 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企业按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并及时进行清运，做好相关的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的管理	相符

			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相符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放于室内，非取用时都加盖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输送，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2）粉状、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运输，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 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 NMH 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小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24]75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专家验收。 现由于租赁厂房到期，拟投资 500 万元，整体搬迁至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搬迁后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6]2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编制。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 150 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 5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41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建设规模（万件/年）			年工作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密封隔音件	250*320	150 万件	150 万件	0	2400
2	家电密封隔音件	150*180	50 万件	50 万件	0	

2.4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滚压机	台盛	10	10	0	模切工序
2	冲压机	台盛	6	6	0	
3	切割机	恒威	12	12	0	切割工序
4	分条机	台盛	4	4	0	
5	振动切割机	名安	3	3	0	
6	半刀机	台盛	7	7	0	
7	缝纫机	JACK	6	6	0	包装工序
8	复合机	台盛	2	2	0	复合工序
9	卷尺	得利	2	2	0	检验设备
10	游标卡尺	艾泽瑞	4	4	0	

11	钢尺	艾泽瑞	1	1	0	
12	硬度计	韦度电子	1	1	0	
13	精密电子秤	耀华电子	2	2	0	
14	拉力强度试验机	东莞市汇泰机械	1	1	0	
15	初粘性试验仪器	艾斯	1	1	0	
16	持粘性试验仪器	艾斯	1	1	0	
17	高温测试仪器	严氏风机	1	1	0	
18	阻燃性检测机	三丰	1	1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来源	是否属危化品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离型纸	卷材	牛皮纸	35	35	0	5	国内，汽运	否
2	水性压敏胶	液态，丙烯酸丁酯 55%、水 45%	吨桶	30	30	0	2.7		否
3	泡棉	片张/卷材	PE 膜	35	35	0	3		否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压敏胶	微黄色乳白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1（20℃）；沸点（℃）约 100℃；溶解性：溶解于水	不燃	无毒

2.5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材料
	产品仓库		6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成品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1230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984t/a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984t/a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涂胶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6 依托工程

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租用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与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共有 7 栋厂房，配套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项目租用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5 幢 2 层）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活动，租赁面积为 4410.08m²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	原料贮存于原材料库，成品贮存于成品区域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230t/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已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 984t/a 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0 万度/年，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其他	目前厂区内尚未建设应急池	拟购买不小于 184m³ 的应急储水袋	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未建设完成前，拟购买不小于 184m³ 的应急储水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通风橱收集，加强通风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噪声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 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	面积 20m²，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处理	仓库			
		危废仓库	/	面积 10m^2，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未建设完成前，拟购买不小于 184m^3 的应急储水袋，同时设置堵漏物资、事故应急桶、灭火器等，满足预防、应急要求。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管、污水管及排污口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污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为企业自建，厂内各企业排污总量单独进行申报，环保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综上所述，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满足入驻要求。

2.7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表 2-7 厂区内已建建筑情况表

建筑编号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1	130.77	1	3	二级	丙类	/
2	7874.95	3	9	二级	丙类	/
3	9874.17	4	12	二级	丙类	/
4	1036.36	2	6	二级	丙类	/
5	13230.23	6	18	二级	丙类	租赁二层
6	255.95	1	3	二级	丙类	/
7	104.32	1	3	二级	丙类	/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项目厂界北侧为富裕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兴吴路，西侧为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东侧为源海粮油苏州南仓配送中心；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26 米处苏州市吴城应用技术学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房呈矩形，一层布置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模切区、切割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废气设备布置在厂房南侧，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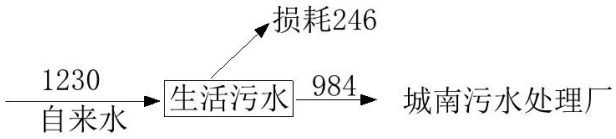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t/a）

2.9 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水性压敏胶，在生产过程中 VOCs 挥发后进入空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VOCs 产生系数	年耗量	VOCs 产生量	名称	年产生量
水性压敏胶	6g/L	28846L/a	0.17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7
				活性炭吸附	0.141
合计	/	/	0.173	/	0.17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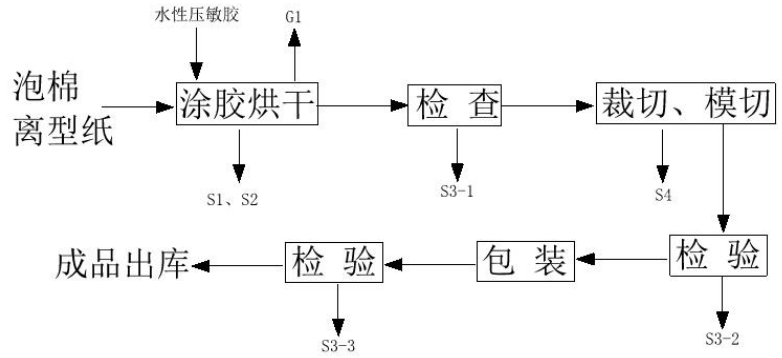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汽车密封隔音件、家电密封隔音件生产工艺相同

工艺说明：

涂胶烘干：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泡棉、离型纸，均为外购定制尺寸，进场后通过输送设备进入复合机进行涂胶复合。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分为水性压敏胶，根据产品要求，胶水涂布在原料结合面后，需要在复合机内烘干 1.5min，再进行粘贴复合。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左右，该工序产生涂胶烘干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废包装桶 S2。

检查：对涂胶烘干产品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1。

裁切、模切：根据订单需求设计所需的尺寸和规格形状要求，使用切割机、分条机、半刀机、冲压机、滚压机等进行加工，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4。

检验：对裁切、模切后的工件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2。

包装：根据订单需求，采用缝纫机缝纫加固工件。

检验：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利用检测设备（初粘性试验仪器、持粘性试验仪器、阻燃性检测机等）对进行物理测试，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3。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具体如表 2-9 所示。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TN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	涂胶烘干	废包装材料	外售
	S2	涂胶烘干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	检查	不合格品	外售
	S3-2、S3-3	检验		
	S4	裁切、模切	边角料	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3号南楼，原有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获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150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50万件项目》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4]75号），并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专家验收。

表2-10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时间	验收文号、时间
1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密封隔音件150万件、家电密封隔音件50万件项目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4]75号	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企业于2025年3月19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055225805F001Z。

2、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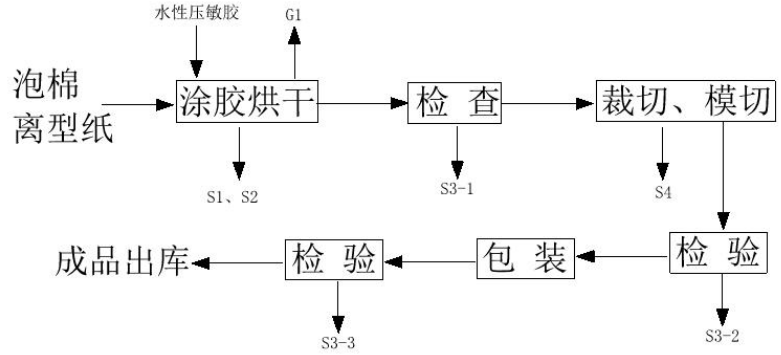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汽车密封隔音件、家电密封隔音件生产工艺相同

工艺说明：

涂胶烘干：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泡棉、离型纸，均为外购定制尺寸，进场后通过输送设备进入复合机进行涂胶复合。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分为水性压敏胶，根据产品要求，胶水涂布在原料结合面后，需要在复合机内烘干1.5min，再进行粘贴复合。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80℃左右，该工序产生涂胶烘干废气G1、废包装材料S1、废包装桶S2。

检查：对涂胶烘干产品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1。

裁切、模切：根据订单需求设计所需的尺寸和规格形状要求，使用切割机、分条机、半刀机、冲压机、滚压机等进行加工，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4。

检验：对裁切、模切后的工件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2。

包装：根据订单需求，采用缝纫机缝纫加固工件。

检验：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利用检测设备（初粘性试验仪器、持粘性试验仪器、阻燃性检测机等）对进行物理测试，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3。

（2）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及污染物防治措施

①废气

项目涂胶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项目现有废气排放情况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603114），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8	5.55×10^{-3}	60	3.0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册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36	0.38	0.32	0.32	4.0
	G2（下风向）	0.44	0.49	0.53	0.47	
	G3（下风向）	0.56	0.54	0.49	0.52	
	G4（下风向）	0.50	0.51	0.44	0.43	

	G5（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0.47	0.45	0.49	0.46	6/20

②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984t/a，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③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滚压机，冲压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主要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现有噪声排放情况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603114），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dB（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	53.3	58.1	56.9	52.8
标准	昼间 65dB（A）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0.2t/a，不合格品 0.5t/a、边角料 0.2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 1t/a，废活性炭 1.7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⑤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06-2025-185-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验来看，公司采取了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度、措施及预案，并按照要求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了一定的人员，在厂内事故发生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实际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33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
废水	废水量	984	984
	COD	0.3444	0.3444
	SS	0.2165	0.2165
	NH_3-N	0.0295	0.0295
	TP	0.0049	0.0049
	TN	0.0492	0.049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4、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运营以来无环境纠纷、未收到环境投诉等情况。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分别从厂区内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零排放；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搬迁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①本项目搬迁后老厂区不再进行任何生产，原厂区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②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

迁建后厂房概况

苏州鸿凯嘉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搬迁至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开展生产建设。迄今为止，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5 幢厂房二层内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监管由出租方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65	达标	40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70	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	达标	35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3	达标	4	23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9	超标	160	10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SO_2、NO_2、PM_{10}、$PM_{2.5}$、CO达标，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架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标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I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2025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同比上升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4.0-56.0dB（A）。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污染途径较少，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6、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苏州市吴城应用技术学校	-101	422	学校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600人	西北侧	426
	樾碧花园	-361	-344	住宅	居民		2800人	西南侧	479

注：以项目所在地厂界西北角为坐标（0，0）点。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2。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城南污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单位 mg/L
项目厂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50
			SS	220
			氨氮	30
			总氮	50
			总磷	5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	表1	SS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涂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TP、NH_3-N、TN，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7。

表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156	0.141	0.015	0.015	0.01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7	0	0.017	0.017	0.017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84	984	0	984	984	984	0
		COD	0.3444	0.3444	0	0.3444	0.3444	0.3444	0
		SS	0.2165	0.2165	0	0.2165	0.2165	0.2165	0
		NH3-N	0.0295	0.0295	0	0.0295	0.0295	0.0295	0
		TP	0.0049	0.0049	0	0.0049	0.0049	0.0049	0
		TN	0.0492	0.0492	0	0.0492	0.0492	0.049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9	0.9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7	2.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15	6.15	0	0	0	0

项目生活污水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迁建后废气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使用水性压敏胶在涂胶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压敏胶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g/L。项目胶水用量为30t/a，密度约为1.04g/cm^3，折合用量约为28846L/a。

表4-1　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原料/用量	产污系数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G1	涂胶烘干	28846L/a	6g/L	非甲烷总烃	0.173	0.015	0.017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73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56/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17t/a。

表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6800	0.156	0.065	9.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15	0.00625	0.92

表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治理措施
涂胶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涂胶烘干	0.017	0.017	0.0071	加强车间通风

3、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

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 修、运转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32.5	0.06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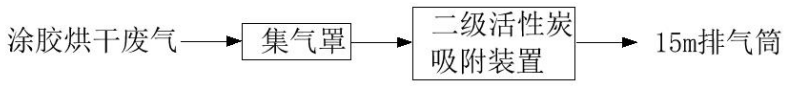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整体换风的计算公式如下：

$$Q=V*n$$

式中：

V—车间体积（m^3）；

n—换气次数，次/h，取 20 次/h；

表 4-5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收集设施	整体换风	换风方式	总换风量（m^3/h）	取整风量（m^3/h）
生产车间	17*6.6*3m*20 次/h	顶吸	6732	6800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 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文件中“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如下表：

表 4-6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式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方式
废气收集率	95%	负压	正压	65%	50%	30%	10%
		90%	80%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为：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有机废气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有机废气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废气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酯类、醌 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氮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随着活性炭的不断饱和，设备的风阻也会慢慢增大，为确保废气净化效果、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了压差计，设备压差超过初始设定范围后会自动报警，提醒更换活性炭，压差计选用天津嘉诺德品牌或同等品牌。且内部设置防爆喷淋装置，当内部温度达到预设的 70℃温度临界值，将自动启动喷淋装置，对设备活性炭进行降温。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6.2 可行技术要求“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颗粒物、有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热力焚烧、

催化燃烧法、静电净化等，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箱尺寸（mm）	2000*2000*800	2000*2000*800
碘值 mg/g	800	800
水分%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3	0.5	0.5
比表面积 m^2/g	850	850
设计风量（m^3/h）	68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操作吸附量（kg/t）	100	
过流风速（m/s）	0.58	0.58
废气进口温度（℃）	25	
净化效率（%）	90%	
一次填装量（kg）	190	190
更换周期（天）	80	
废活性炭产生量（t）	1.7（包含吸附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26），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1-70%）*（1-70%）=91%，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时，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颗	相符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粒物。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 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相符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 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 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物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m/s。	相符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消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	380	10	8.64	6800	8	80 天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0 天。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为了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之后将立刻联系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理。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 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6800m³/h，可满足要求	相符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拟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更换后的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 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 0.8-1.2m/s，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 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口温度≤25℃，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本项目设计正抗压强度（纵向）0.8MPa，侧压0.3MPa，比表面积≥1000m²/g，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 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更换，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 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m³）	Qc（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7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考虑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型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所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在该区域范围内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41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3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84m³/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则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名称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84	pH	6-9（无量纲）		接管	6-9（无量纲）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444		350	0.3444	
		SS	220	0.2165		220	0.2165	
		NH_3-N	30	0.0295		30	0.0295	
		TP	5	0.0049		5	0.0049	
		TN	50	0.0492		50	0.049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01	DW001	CODcr	350	0.001148	0.3444
		SS	220	0.000722	0.2165
		NH_3-N	30	0.0000983	0.0295
		TP	5	0.0000163	0.0049
		TN	50	0.000164	0.04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1148	0.3444
		SS		0.000722	0.2165
		NH_3-N		0.0000983	0.0295
		TP		0.0000163	0.0049

	TN	0.000164	0.0492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4′12.637″	31°11′47.579″	0.0984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城南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cr	350
									SS	220
									NH3-N	30
									TP	5
									TN	50

2、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1 污水厂概况

地理位置：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东吴工业园以南、沙田浜村以东、京杭大运河以西的地块。

处理规模：城南污水处理厂初期的 15 万 t/d 的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步实施 7.5 万 t/d 工程，目前污水厂处于正式运营中；二期 7.5 万 t/d 工程已于 2013 年年底施工，2016 年 4 月投运。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9 年已通过了环保验收，目前城南污水厂已接管水量约为 14.4 万 t/d，运行情况良好，现阶段污水接管剩余容量约 0.6 万 t/d。

服务范围：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新西南部地区、旺山工业区、国际教育园（南区）、开发区（河西）组团、蠡墅组团，范围西至东山、太湖，东至京杭大运河，南接吴江、太湖，北以新开京杭大运河、皋峰山为界，收水处理范围达到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处理工艺：根据 2005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一期工程处理量为 7.5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A2/O 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吴中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下发《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城南污水厂于 2019 年底

完成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标升级后处理规模不变，主要针对出水标准进行相应改造。改造方案如下：改造现有生物池（增加兼氧区+更换曝气系统），确保出水氨氮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新增二次提升泵房，将污水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滤池，确保污水能顺利排入京杭运河；新建深化反硝化滤池（包括反硝化滤池、清水池、废水池、风机房等），主要用于去除 SS、TP、TN，确保尾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浓缩池、排泥泵房及除臭滤池），用于处理剩余污泥（现状污泥浓缩池负荷远高于规范要求，污泥浓缩效果很差，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可提高污泥浓缩效果）；新建出水在线监测站房替代现有监测站房（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站房，不满足新的“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对碳源投加间进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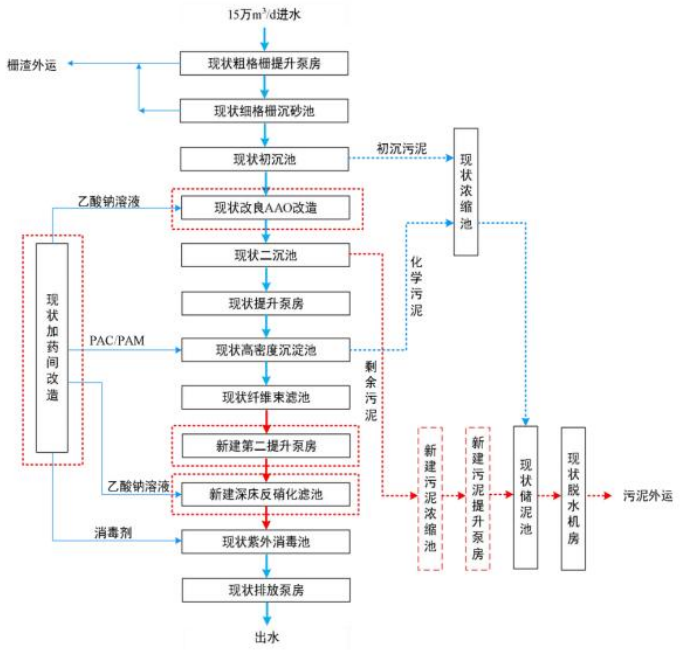


图 4-3 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接管可行性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pH 值、COD、SS、NH_3-N、TP 等常规指标，本项目污水量为 3.28t/d。目前污水厂接管量约为 144000t/d，尚有 6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仅占余量的 0.055%，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_3-N、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其水质均可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预计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在厂区污水管网内与其他企业混合，依托厂区已建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污水不具备单独监测条件，不开展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 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滚压机，冲压机、切割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70-85dB。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滚压机	1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5	4	西	15	62.96	8h	20	42.96	1m
2		冲压机	6	85		45	30	1	东	5	51.48		20	31.48	1m
3		切割机	12	80		48	10	1	西	12	68.98		20	48.98	1m
4		分条机	4	70		10	20	4	西	10	55		20	35.00	1m
5		振动切割机	3	85		40	12	4	东	12	45.46		20	25.46	1m
6		半刀机	7	80		45	5	1	南	20	48.98		20	28.98	1m
7		缝纫机	6	80		12	5	4	南	5	51.48		20	31.48	1m
8		复合机	2	80		12	30	1	北	5	61.02		20	41.02	1m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台	20	3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h/d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5dB（A）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厂界噪声

可达标排放。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L_A(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

式中：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0、r——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5dB(A)。

表 4-18　预测结果表

噪声值	厂界							
	东界 N1		南界 N2		西界 N3		北界 N4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本项目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A 声级 dB(A)	49.19	45.8	45.6	40.1	51.88	48.4	52.54	49.0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2.3.2 监测计划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总则》（HJ81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袋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压敏胶的使用，主要沾有水性压敏胶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桶产生约 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为 0.5t/a，收集后外售。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前文分析，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7t/a，通过吨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边角料：裁切、模切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41 人，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包装	0.2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1	/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泡棉、离型纸	0.5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7	/	√	/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泡棉、离型纸	0.2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15	/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 月 19 日）、《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包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3-S17	0.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泡棉、离型纸		/	SW17	900-011-S17	0.5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泡棉、离型纸		/	SW17	900-011-S17	0.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水性压敏胶		T/In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15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外售	/
2	不合格品		900-011-S17	0.5		
3	边角料		900-011-S17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资质公司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3	环卫清运	环卫所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委托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80天	T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2，仓库内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固废进出管理台账，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浇渗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

表 4-2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台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拟设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管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分类管理。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通“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 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 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在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合同，约定防治要求。
		（四）规范化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二、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

		实施信息化管理	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 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 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 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开通“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六）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操作说明详 见附件 4）。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 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	本项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七）统筹利用处置能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评估区域内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覆盖范围、利用处置能力和运行效果，合理测算中长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运行状况差、二次污染风险大的利用处置设施，适度超前建设一批利用处置设施，定期公开辖区内利用设施相关情况。统筹利用本地火力发电、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一般污泥，提高县域一般污泥自行消纳率。	本项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
			（八）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各类环保专项行动等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降一般污泥利用处置单位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相关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对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提请属地政府依法关闭。探索与发改、工信、住建等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通过信息研判、联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涉及此条。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1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措施。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

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 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1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2.7t/a，一年转移一次，因此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4-25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法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10平方米）	HW49危废区	8.0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袋装贮存（废桶贮存前已压扁），最大贮存量8t	该区设置8m^2，仓库高度大于3m，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内部通道	2	/	/	/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危废中，废活性炭因包含有机物，有燃烧风险，建议企业加强监管及时转运。企业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库将配备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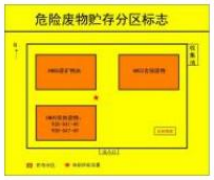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苏州市吴城应用技术学校，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4）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设置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边框、字体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图形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警告图形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	橘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 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是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10m^2，位于车间东侧。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进行危废的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VOCs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处内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通风。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妥善处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全厂危废预估产生量为 2.7t/a，不属于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需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1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规范要求
	1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	符合规范要求

			他地点。	
1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5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处将独立设置于室内，堆放处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拟采取单独桶装/袋装，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拟采用防渗、防漏、防腐材料建设危废暂存处。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将按照规范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将按照危废类别分区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21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拟采用的包装容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2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的包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2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拟采用的包装容器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规范要求
	2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将按照规范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2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将使用专用桶密封贮存液态危废，并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2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规范要求
	27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废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将分类堆放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28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29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30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31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将密闭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3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符合规范要求
	33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将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规范要求
	34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符合规范要求

			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5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将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36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规范要求
		3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规范要求
		38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将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如发现隐患，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规范要求
		3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将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规范要求
		40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	/
		41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42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		/

		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3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44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若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将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46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处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47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规范要求
48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将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49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无噪声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50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环境监测将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规范要求
5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危废仓库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规范要求
52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废仓库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符合规范要求
53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规范要求

54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55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代表性指标非甲烷总烃；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56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涉及恶臭气体的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57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与 2024 年 01 月 29 日发布的《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今后运行中严格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在今后运行中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 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了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产生的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企业已按照规范落实了信息公开制度。1.目前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2.企业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 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目标产物、鉴别属于产品的产物、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2.本项目运行后，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将按照规定编制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同时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	相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			

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堆置场所，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7）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桶（1t/a）、废活性炭（1.7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HW49（900-039-49、

900-041-49）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446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2.7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0.005%，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8）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4.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储存量较少，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

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

强调节约用水，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废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 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润滑油等辅料建议设置防渗托盘，并定期巡检，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4.4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中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

编制要点适用范围：建设项 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故本项目仅参考《江苏省环境影响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以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表 4-30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含在线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水性压敏胶	2.7	密封	原料仓库
废活性炭	0.85	密封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1	密封	危废仓库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确定下表。

表 4-31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t）	q/Q
		最大储存量	在线量		
1	水性压敏胶	2.5	0.2	50	0.054
2	废活性炭	0.85	0	50	0.017
3	废包装桶	1	0	50	0.02
合计					0.091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0.091＜1，当 Q 值＜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不需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设备故障或者过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原料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3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①泄漏事故

主要考虑各种液态物料、废液的泄漏，泄漏的液体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由于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因此泄漏液体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活性炭在暂存的过程中未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②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未及时清理或更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若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浓烟扩散进入大气，而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及土壤。

④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

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2012）的要求设计危废仓库的防火隔堤。危废仓库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危废仓库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并防渗，四周建设集水沟槽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2）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压敏胶存放于化学品暂存区，底部设置托盘，房间地面采用防渗处理，严格限制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保管人员应熟知管理操作规范，并接受定期培训；定期对化学品进行安全检查。

3）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灭火器-适用火灾类别、灭火级别》（2025 年版）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局部修订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

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5）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施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生产车间设置防渗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流出风险单元。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内部实现“雨污分流”，并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措施。

③第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内目前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但本公司将在项目建成后配备应急水囊作为应急池使用，配备备用店员，污水泵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及时切断雨水总排口，并利用污水泵等将事故废水转输至应急水囊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

扬、防撒漏等措施。

7）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 总= (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企业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0m^3。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1500＜V≤3000m^3”，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 3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7.5m^3，按消防尾水损耗 20%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126m^3。

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3=0；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frac{3306.63(1+0.8201\lg P)}{(t+18.99)^{0.7735}}=244.5\text{（L/s）}$$

其中：重现期 p=1 年；ψ 为径流系数，取 ψ=0.3；降雨历时取初期雨水 t=10min，

故 T=600s；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厂区汇水面积为 13332.2 平方米，即 1.33 公顷；V5=244.5×0.3×1.33×600÷1000=57.2m^3；

本项目 V 总=（0+126-0）+0+57.2=183.2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厂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83.2m^3 。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无事故应急池，产权方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目前无事故应急池，企业定制 3 个 65m^3 的应急水囊（企业因场地限制等客观原因无法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套应急储水囊等事故废水暂存设施）。为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有专人负责），建设单位需配备污水泵，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和应急水囊收集事故废水。厂区雨水总排口在厂区北侧内部路，内部路设置了机动车道，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设置安全警戒，避免机动车道有人通过，应急水囊布设在机动车道，消除地面上的杂物，以防止救灾水囊被尖锐物刺破，经实测机动车道面积完全可容纳应急水囊。本项目消防栓流量 30L/s，应急水囊展开即用，事故水先自流入雨水管网，然后由应急水泵抽入应急水囊，可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收集事故废水。综上，本项目通过应急池配备应急水囊收集事故废水的措施可行。

本项目属于《“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32/T5345-2026）规范界

定的“厂中厂”租赁生产模式，严格遵循“责任明晰、协调共管、风险防范”管理原则，构建“风险单元源头截留-厂区管网协同管控-应急储存收容-厂界末端封堵”四级突发水污染防控体系。环评全面调查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网、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急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分场景论证厂区应急设施依托可行性；针对当前出租方未建设厂区应急池、本项目不具备自建应急池条件的现状，提出车间配套封堵气囊、防渗储水袋、移动式储水罐等成套临时应急收集物资作为替代防控措施。同时明确本项目与出租方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人员方面的衔接机制，细化租赁双方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设施建设、运维、事故处置中的法定责任与协议约定权责，形成厂区统一协调、承租方分区管控、权责清晰的联合环境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全部截留于厂区内，杜绝外流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

（3）应急管理制度

①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环保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执行。

②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定期组织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

④对违反环保制度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消防设施的巡回检查，确保环保设施和消防设施齐全且有效。

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 环发〔2023〕5号），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及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表 4-33　企业需配备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表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污染物切断	雨水截留阀	/	1	个	雨水总排口前
污染物收集	防火沙、黄沙	/	100	Kg	危废仓库
	应急水囊	80m³	1	个	原料仓库
	托盘	/	4	个	危废仓库
安全防护	活性炭面罩	/	6	个	生产车间
	防高温手套	/	12	副	生产车间
	灭火器	/	50	个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1	套	生产车间
	监控探头	/	10	个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4）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4-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_{Aeq}	采用低噪声设备，何苦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事故应急措施		①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②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严格执行制度的各项规章制度； ③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2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企业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			2	
合计					20	

（5）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 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城南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租赁部分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漏；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 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 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 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	/	0.015	0.015	0.01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	/	0.017	0.017	0.017	0
废水（t/a）		水量	984	/	/	984	984	984	0
		COD_{Cr}	0.3444	/	/	0.3444	0.3444	0.3444	0
		SS	0.2165	/	/	0.2165	0.2165	0.2165	0
		NH_3-N	0.0295	/	/	0.0295	0.0295	0.0295	0
		TP	0.0049	/	/	0.0049	0.0049	0.0049	0
		TN	0.0492	/	/	0.0492	0.0492	0.049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2	/	/	0.2	0.2	0.2	0
		不合格品	0.5	/	/	0.5	0.5	0.5	0
		边角料	0.2	/	/	0.2	0.2	0.2	0
		生活垃圾	6.15	/	/	6.15	6.15	6.15	0
危险废物（t/a）		废包装桶	1	/	/	1	1	1	0
		废活性炭	1.7	/	/	1.7	1.7	1.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 VOCs 申请总量。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